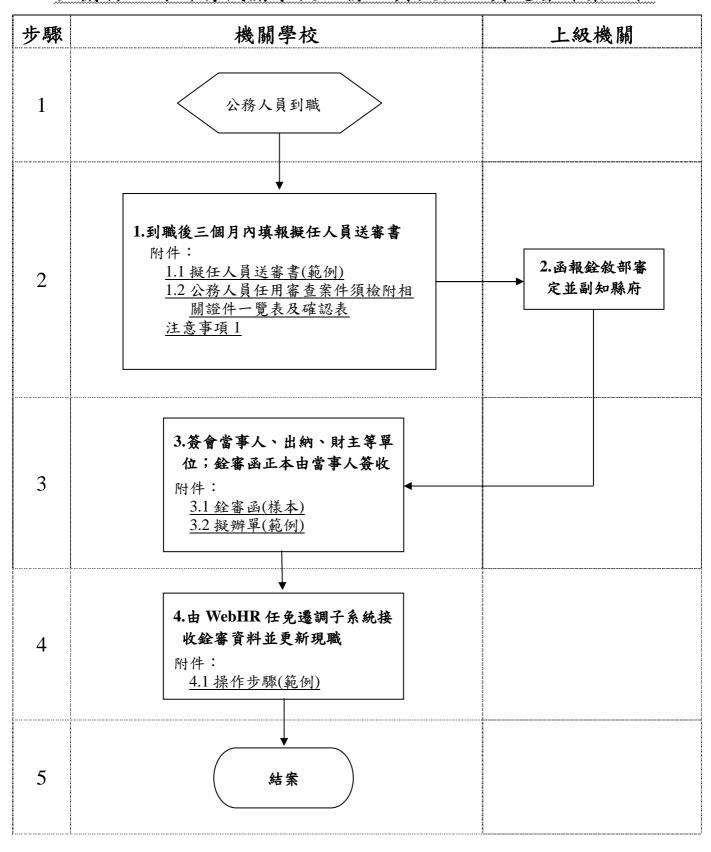
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擬任人員送審作業流程



1.1 擬任人員送審書(範例)

受文者:銓敘部 副本:宜蘭縣政府、本局(所、校)人事室

- 一、茲檢送○○○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證件○冊(件),請銓敘審定見復(層轉或核轉)。
- 二、本機關(構)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規定,切實調查擬任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, 其學識、才能、經驗及體格,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,如係主管職務時,並已注意其 領導能力。
- 三、擬任人員確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 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,且經查證擬 任人員與本機關(構)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。

擬任人員送審表

			¥27°	L 12	- /	ㅈ	~~	田,	N.					
服務機關	(構)		宜蘭縣〇	000	000		機關((構)(代號	37	′642C		00	0
姓	名	,	000		國民身分證	統一編號		00	0		出生	日期〇	年()	月〇日
擬 任	職	務	課員		職務編	號	A1500	020	職系	(代號	£)	A	101	
主要工	作巧	頁目	 1、綜合文 2、其他臨 				0							
擬任職務所 (官階資			委任第5耶		.薦任第 .等(見派		等至薦(任第7	到 職	日		19 年 [*] (派令		
擬敘官等職等 俸 (薪) 級俸			薦任第	6職	等本俸 1 (見派令		385 俸	點	補何	人	缺	\bigcirc	OC)
考試(訓練)年度	種類	108 年特		试地方政 孝考試(見			斧試	證書	號		109)♯ 第○		
適用法	規(条款	公務人員任	E用法	第9條	第1月	頁第 1 🥫	款						
陞 遷	情	形	考試及格分	分發人	員依法	免經頸	瓦審							
特別遊	用丸	見定	依 (執業執照)		系例)第	條第	項	規定, _携)	是任職者	务並應	具有			資格
備		考												
服務	機關	(構)	層	轉機	關	(相	声)	最 後	色核	轉札	幾 關	(構)
人事主	管	機關	(構)首長	人	事主管	機	關(構)首長	人	事主	管	機關	(構)首長
○年○月	〇日() () 字	≥第○○號	○年	〇月〇	日〇()字第(○○號	○年	- ○月		005	字第(○○號
承辦人:				承辨	人:				承辦.	人:				
電話:				電話	:				電話	:				

填寫說明:

- 一、本書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、第29條及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訂定,採文表合一,送審機關(構)不再另具公文,服務(層轉、核轉)機關(構)首長及服務(層轉、核轉)機關(構)人事主管2欄位,請蓋機關(構)首長、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,免蓋機關印信後,送銓敘部。
- 二、本書表適用於一般公務人員、派用人員、警察人員、關務人員、醫事人員、交通事業人 員法官及檢察官。
- 三、前文一請填寫送審人職稱姓名及所送證件總數。前文二、三規定,各機關(構)於送審前,已切實調查擬任人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任用之規定,且無同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,擬任人員業已具結並由機關(構)查證無訛後存查。另經詳細查證擬任人員與機關(構)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。如有偽造、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,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「主要工作項目」欄,未辦理歸系機關(構)請切實填寫擬任職務之實際工作內容,已辦理歸系機關(構)可免填。
- 五、「考試(訓練)年度種類」欄,請敘明擬任職務應具備之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 合格之考試或訓練全稱、年度及種類。
- 六、「證書號碼」欄,請敘明考試(訓練)及(合)格證書號碼。
- 七、「適用法規條款」欄,請敘明擬適用某法規條款。
- 八、「陞遷情形」欄,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填寫。
- 九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適用其他法律所定特 別遴用規定之職務,各機關(構)應於「特別遴用規定」欄敘明其適用之法規條款及資格 種類,並檢附職業證書等相關證件,其執業執照並應由機關(構)負責填寫查核之情形。
- 十、各欄填寫篇幅不足時,可另紙接寫點附,加蓋騎縫章。

1.2 任用審查案件檢附相關證件一覽表

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件須檢附相關證件一覽表

書表	證件	公務人員履歷表	服務誓言	權責機關派令	相關考試及格證件	相關學歷證件	相關經歷證件	相關訓練證件	專業主管機關核發	審定函	升官等訓練合格證	考績(成)通知書	服務成績優良證明	退伍令	任官令	軍職查證履歷表	懲戒處分議決書	獎懲令	法院相關證件	自願降調同意書	外職停役令
類	案別				*1				级之證明文		件		-91								
別									件												
1	一般人員初任送審	v	v	v	V							(v)									
1	國軍上校以上軍官 外職停役檢覈及格 送審案	v	v	v	v										(v)	v					v
1	機要人員	v	v	v		v	v														
2	依現職公務人員調 任辦法調任案			v	v	(v)	(v)	(v)		(v)		(v)									
1	降調低一官等任用 案			v						(v)		(v)								v	
2	依職組暨職 系名稱 一覽表規定調任案			v						(v)											
1	一般人員再任送審案	v	v	v	v					(v)		(v)									
1	轉任不同人事制度任用案			v	v		v					v									
1	取得較高考試及格 資格原職務改敘俸 級案				v					(v)		(v)									
1	晉升高一官等任用 案			v	(v)	v		(v)		(v)		(v)									
1	升官等訓練合格晉 升高一官等任用案			v	(v)	(v)					v										
2	考績(成)升等任用			v						(v)		(v)									
3	俸級提敘案						v			(v)		(v)	v								
1	軍職比敘或提敘案	v	v	v	v	v								(v)	(v)	v					

書表	證 件	公務人員履歷表	服務誓言	權責機關派令	相關考試及格證以	相關學歷證件	相關經歷證件	相關訓練證件	專業主管機關核於	審定函	升官等訓練合格證件	考績(成)通知書	服務成績優良證明	退伍令	任官令	軍職查證履歷表	懲戒處分議決書	獎懲令	法院相關證件	自願降調同意書	外職停役令
類	案別				件				核發之證明文件		 合		明								
別									件												
3	依前一年考績結果 重行審定案									(v)		(v)									
2	卸職動態案			v																	
2	免職動態案			v													(v)		(v)		
2	復職(含回職復薪) 案			v													(v)	(v)	(v)		
1	依派用條例第四、 五、六條第一款任用 案	v	v	v	v																
1	依派用條例第四、 五、六條第一款以外 各款任用案	v	v	v		v	v														
1	專技人員轉任案	v	v	v	v		v		v			(v)	(v)								
1	醫事人員任用案	v	v	v	v	v	v	v	v												
1	依主計機構人員設 置管理條例重行審 定資格案			v	(v)	v															
1	警察人員任用案	v	v	v	(v)	(v)															
1	交通資位高員級以 上人員初次送審案	v	v	v	v							(v)									
1	交通資位副長級以 上人員升資案			v								(v)									

備註:1.各類案別須檢附之證件以打「v」表示,打「(v)」表示可選擇檢附與銓審案件有關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- 2.各類人員如擬採計提敘俸級,均請參照「俸級提敘」、「軍職比敘或提敘」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3.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銓審案件如有必要時,得要求送審機關檢附其他相關證件。
- 4.各類案別所須填列之送審書表類別,分別以「1」「2」「3」「4」表示,「1」代表「擬任人員送審書」,「2」代表「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」,「3」代表「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重行審定送核書」,「4」代表「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」。

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審查須檢附相關證件確認表

公	務人員	任	用	或	俸	. 斜	全	条等	審	查	須	檢	附	相	開	證	件	確	認	表
序			證	公務人日	服務誓言	權責機關	相關考試	相關學歷證件	相關經歷	相關訓練證件	專業主然	升官等訓	服務成績	退伍令	任官令	軍職查證履	獎懲令	法院相關	自願調	其他:
	案		件	公務人員履歷表	ā	腳派令	試及格證件	歴 登 件	歴 登 件	練證件	專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	訓練合格證:	服務成績優良證明			證履歷表		證件	調任同意書	
號	別						件				贺 之	登 件	明							
1	一般人員(含屬 初任送審案	褟務人	員)	V	v	v	V													
2	試用期滿改實	案																		
3	國軍上校以上 公務人員考試 案																			
4	機要人員																			
5	依現職公務人 法調任案	員調信	E辨																	
	調任低一官等																			
6	同官等內調任 以上任用案	低二單	哉等																	
7	依職組暨職系 表規定調任案	名稱一	- 覽																	
8	一般人員再任	送審案																		
9	轉任不同人事案	制度信	壬用																	
10	取得較高考試 原職務改敘俸約		資格																	
11	晉升高一官等何	任用案	<u>.</u>																	
12	升官等訓練合.	格晉チ	十高																	
13	考績(成)升空	等任用	案																	
14	俸級提敘案																			
15	軍職比敘或提名																			

公	務	人	員	任	用	或	、俸	長 終	3	E	審	查	須	檢	附	相	駶	證	件	確	認	、表
序	案				證件	公務人員履歷表	服務誓言	權責機關派令	相關考試及格證	相關學歷證件	相關經歷證件	相關訓練證件	專業主管機關核證明文件	升官等訓練合格	服務成績優良證	退伍令	任官令	軍職查證履歷表	獎懲令	法院相關證件	自願調任同意書	其他:
號	別								件				發之	證件	明							
16	依前審定	「一年 :案	考績	結果	變更																	
17	免聉	動態	案																			
18	復聉	美(含回	1職復	.薪)案	<u>.</u>																	
19		.用條 款任用		4 • 5 •	・6條																	
20		、用條 款以夕																				
21	專技	人員	轉任	案																		
22	醫事	人員	任用	案																		
23		計機																				
24	警察	人員	任用	案																		
25		直資位 1次送		級以	上人																	
26		資位		級以	上人																	
27	其他	չ :																				
送					審	•					人	人			事				主	·	·	管
姓	名:							(簽)	名或	蓋章	=)											
國」	民身	分	證約	充一	編	號:																
τ	中華	民	或		年		J	1		日		中	華	民國	Ž.	Ĵ	年		月		ì	日

◎ 填表說明

- 1、本表共2張,一式2份,請各機關(構)人員辦理各類任用審查時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審查須檢附相關證件一覽表」之規定,就案件類別及所檢附之證件於確認表內勾選(倘兼有俸級提敘或軍職比敘或提敘等情形,可重複勾選),並確實檢附勾選之各該類別之相關證件,由送審人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簽名或蓋章,並經人事主管人員蓋職章或職名章確認後,1份隨同案件送銓敘部銓敘審定,1份由本機關(構)留存查考。
- 2、調任低一官等或同官等內低二職等以上之職務,須經當事人同意,並應檢附經當事人親 自簽名之自願調任同意書。
- 3、各類人員如擬採計提敘俸級,均請參照「俸級提敘案」、「軍職比敘或提敘案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4、各類案別須檢附之證件以打「v」表示,打「(v)」表示可選擇檢附與銓審案件有關之相關 證明文件。
- 5、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銓審案件如有必要時,得要求送審機關檢附其他相關證件。
- 6、請於送審前詳細檢查各該類別案件應檢附證件是否齊全,並事先檢查所附表證(公務人員履歷表、服務誓言、權責機關派令、相關考試及格證件、學經歷證件)及填註內容是否均正確無誤,以免錯漏。
- 7、公務人員履歷表內所填各欄,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,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,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,請蓋職章或職名章。
- 8、送審時所附之證件,應確實注意有無偽冒情事,並得以影本代替。服務單位核對屬實後, 須於影本上加註「證明與原本無異」等字樣,並加蓋承辦人員職名章。又影本必須清晰、 易於辨認,且不易褪色。
- 9、如須採認外國學經歷者,須附外文證書及中文譯本並均經我國駐外有關機構或指定機構 認證與出入境紀錄等證明文件,且學歷部分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 辦法之規定。
- 10、送審人於收受銓敘審定函或銓敘部駁回之(書)函後,如有不服,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0條規定之期限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復審;如有顯然錯誤,或有發生新事 實、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,得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更正或變更。
- 11、本表序號「2試用期滿改實案」、「7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調任案」、「13考績(成)升等任用案」、「16依前一年考績結果變更審定案」、「18復職(含回職復薪)案」及「26 交通資位副長級以上人員升資案」等案,如依案情僅須檢附或免附派令者,得不附確認表。
- 12、各機關辦理任用審查時,如該案類型無法歸類於一覽表所列各該案別,得於確認表序號 27填列並勾選所附證件;如該案所需檢附證件一覽表並未列出,亦得於確認表證件「其 他」欄填列證件名稱並勾選之。

注意事項1

- 一、公務人員需辦理擬任人員送審書對象:
 - 01.考試分發人員訓練期滿人員。
 - 02.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原職務改敘俸級(升官等考試)。
 - 03.機要人員。
 - 04.調任低一官等或晉升高一官等職務人員。
 - 05.離職再任人員。
 - 06.以技術人員任用人員離職再任人員。
 - 07.教育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人員。
 - 08.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。
 - 09. 菸酒公司現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。
 - 10.警察官制人員轉任行政或技術人員。
 - 11.醫事人員轉調公務人員。
 - 12.升官等訓練合格晉升高一官等任用(委升薦、薦升簡訓練)。
 - 13.初任人員提敘。
 - 14.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比敘人員。
 - 15.再任人員提敘。
 - 14.初任士(生)、師(三)級之醫事人員。
 - 15.初任師(一)、師(二)級之醫事人員。
 - 16.再任之醫事人員。
- 二、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,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,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 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。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審者,應報經銓敘 部核准延長,其期限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,最多再延長以二個月為 限,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,應即停止其代理。(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)
- 三、到職生效日如在法定期限內送審者以實際到職日為準,逾限送審者以送審之日為準。但遇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審經銓敘部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各機關主管之人事人員對於試用及擬任人員之送審,應負責查催,並主動協助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所定期限內送銓敘部銓敘審定。逾限不送審者,各該機關得予停止代理。試用及擬任人員依限送審並經銓敘審定者,自其實際到職或代理之日起算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,未依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,自各該機關送審之日起算其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。如因人事人員疏誤者,各機關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,並送銓敘部備查。(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之1)
- 五、公務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程序銓敘審定後, 如有不服,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;如有顯然錯誤,或有發生新事

- 實、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,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(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之1)
- 六、經審定之俸級與派代令暫支俸級不同時,已審定之俸級為準。
- 七、人事人員於審核送審案件時,應詳加核對「擬任人員姓名」、「性別」、「年齡」與戶籍記載是否相符。
- 八、審查送審證件是否齊全: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學歷證件、公務人員 服務誓言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、職前年資相關證明文件(提敘)。如係以影 本代替,須於影本上加註「證明與原本無異」等字樣,並加蓋承辦人員職 名章。
- 九、公務人員履歷表內所填各欄,經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,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,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,應蓋職章或職名章。
- 十、如須採認外國學經歷者,須附外文證書及中文譯本並均經我國駐外有關機構。或指定機構認證與出入境紀錄等證明文件,且學歷部分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。
- 十一、各機關未具任用資格初任機要人員,依所任職務在職務列等表所列最低 職等以機要人員任用。如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 時,應重新銓敘審定其任用資格。(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1條)
- 十二、公務人員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之行政程序再開事由, 應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,依送審程序向 銓敘部提出申請。(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4條)

3.1 銓敘部函(樣本)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366563 承辦人: ○○○ 電話: 02-82366548

E-Mail: O @mocs. gov. tw

受文者:(服務機關學校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 發文字號:部銓四字第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○○○任用案業經本部銓敘審定如說明一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銓敘審定如下:
- (一) 姓名(身分證統一編號):○○○(A123456789)
- (二)服務機關(構):宜蘭縣○○○○○○
- (三) 職稱、職務編號、職系、職務列等:課員、A150020、綜合行政、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- (四)審查結果: 先予試用
- (五) 審定官職等或資位俸級或薪級: 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
- (六) 生效日期: 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- (七)適用法規條款: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款(考試及格)、公務 人員俸給法第6條
- (八)證件:原送證件影本抽存
- (九) 備註:108年地方政府特考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3年內(至112年7月27日止)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機關,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(至115年7月27日止)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。
- 二、○○○君對本部銓敘審定如有不服,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,得於收受本文之次日起30日內,繕具復審書經由本部重新審查後,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;如有顯然錯誤,或有發生新事實、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,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,申請更正或變更。

正本:(服務機關學校)

副本:

3.2 擬辦單(範例)

檔 號: 案次號: 保存年限:50 卷次號: 檔案應用:開放 目次號: 案 名:任免銓審案

(服務機關學校)(人事室)擬辦單

									1	T
來	文	機	陽	收	文	日	期	■總收文號	附件	
銓敘	部			202	20 年	- 10	月	109000		
				O 1	3					
- \	銓敘音	邓函以	, 🔾	00	任用	案	業經	銓敘審定為綜合行政具	敞 系	、薦任第六
	職等本	、俸一	級 38	85 俸	點先	5予	試用	」 ,並自109年7月28	日生	.效。
二、	本案業	美更新	WebE	IR 人	事系	統統	表 3	4 銓審資料,並辦理公	保、	健保及退
	撫調俸	棒作業	,請	出納	補發	斧薪	資差	額。		
三、	銓審函	百正本	請○	員收	執妥	存	,搧	(文陳閱後存查。		
敬會	:									
	○課員									
	行政和	4(或	財政	課或	總務	序處) (出納)		
	會計室	区(或	主計	室)						
決行	:									

4.1 操作步驟(範例)

登入 ecpa 人事服務網一應用系統—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

- →任免遷調子系統-銓審
 - 1、銓審資料接收一勾選一接收銓審資料
 - 2、銓審案件資料查詢及更新一選取一更新個人銓審資料
- →個人資料子系統—個人資料—基本資料—人事21表資料維護—查詢○員表34 (確認是否更新成功)